

令集解 選叙令

十七

保
2501
18





令集解卷第十七 選叙

郡司茶
三

凡郡司取性識清廉識和稟夫以生日性

廉隅論語疏曰性者所稟以生也亦曰有

記注曰識知也孔安國尚書注性有廉隅

也野生案廉猶察也跡去識知也言自性

好多別善惡白堪時務者為大領少領強

黑而清廉人也堪時務者為大領少領強

幹聽敏也幹強也說文聰察也安國尚書注云敏

疾也案強當為彊也朱云強幹謂於政更

力所稱也力所稱也工書計有為主政主帳向甚時

郡司取性識廉
堪時務條以下

清

時務與工書計其別若為答書策雖不多
能可堪時政其大領外從八位上少領外
者補任耳政其大領外從八位上少領外
從八位下叙之者即日改叙外七世任郡司
其大領少領才用同者用穴云大領少領才
共同也且先取國造謂取見同謂德行才用
放上也條也先取國造神祇令國造者即
正是也古記云先取國造謂令國造者即
造之人所管國內不限本郡非本郡任意
補之若為國造者一父但所
任長過郡若為國造者一父但所
內長過郡若為國造者一父但所
意補充耳問國造司郡別給國造者一父但所
定國造依才能任他人已訖後定國造若
造依才能任他人已訖後定國造若

有所闕者才能雖劣先用國造也一云不
合若才用劣者猶有國造耳同造叙法
若為答臨時處分耳但于大領同造叙法
耳跡云國造諸國造與國造相望大領少領先取
國造諸國造與國造相望大領少領先取
取國造者國造與國造相望大領少領先取
常定成民可有造不答穴先取國造者未
兼任而解退國造任郡也向國造與國造
何答古首无國司而只有國造治一國與
中郡別任大少領耳向神祇令國造出馬
一正者未弘仁二造任郡領之七日後不出哉
不為政也弘仁二造任郡領之七日後不出哉
教為政也弘仁二造任郡領之七日後不出哉
有堯舜異道而高時割宜濟民之詔應變設
生歎賴朕還淳返朴之風未覃殊治而蒼
絕之思常切中樞之襟吏郡領者難破朝遲

始直其職有勞之人世序其官
年三偏取也良永廢譜才令今省大納言
正三位藤原朝臣長方初人奏記心臨
世相義郡中百姓長方初人奏記心臨
異他人而偏取藝業永絕譜才用庸材之
賤下處門地之勞上為附則物情不悅聽
訟則火斷元伏於公難附於私多愁望謂
郡司之擬先盡諧才遂元其後及藝業二
者實得其理宜依來奏主者施行弘仁二
年八月廿五日官符云應任郡司吏古大納
言正三位兼行人文子皇傳民部卿勳五等
藤原朝臣園人奏狀傳夫量能授職邦教
所先訓俗宜夙郡司是寄故任當其器則
庶績咸康委失其才則政治自亂加以譜
才之吏既後舊例亦世相繼義在象賢是
以國司簡定銓擬言上元先賴之徒不預銓

擬奪其位一氏之心未有推服百里之任何
能才堪臨吏面牆操刀傷錦其之為弊古
今一揆望請自今以後銓擬郡司一依國
定若選非其人政績無驗則署恨之官咸
解見任永主叙用以愆將來者右文臣宜
奉助依奏但主政主帳不在此限於仁立年
三月元九日官符云應聽以此同姓一人補
政主帳吏右檢天平七年五月廿一日拾
僭終身之任理可代遍一郡月不得併用
同姓如於他姓悉中元又可用郡國造陸奧之
少領以台以外志悉停但神郡國造陸奧之
近夷郡多以概嶋郡等聽依先例者今枚右
大吏宣攝奉勅一郡七聽依先例者今枚右
有勞臣宣攝奉勅一郡七聽依先例者今枚右
擢人之為憂莫甚於此宣投拘物斯例依件令

考第

補不得因此任譜才人自今以後永為恒
例天平神護二年四月廿八日初式戶銓
擬諸國郡司試多人物申補任為此之故
待日度年非但勞民且妨諸務朕每念此
意猶納隍自今以後宜革斯弊且試且任
隨終隨遣然則官无滯改人元廢業宜下
所司永為垣例主者施行天平神護三年
五月廿一日初諸國郡司主改已下初任
之日叙位一級自今以後永為恒例天應
三年三月十一日初諸國郡司主改已上
負外垣之職推遭喪解任更莫復任自今
永為垣之職推遭喪解任更莫復任自今
日勅服解郡司理須復任不可停前人之
他入但披百姓訖及受財枉法劣意涉斯
不得復任其主政主帳身才莠劣意涉斯
偽縱非被百姓訖及受財枉法劣意涉斯

叙舍人史生系
十四

平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官有去右奉勅諸
國郡司不善不得在終身之任延曆十四
年五月九日官符去應以衛府舍人任主
政主帳夏右披右大臣宜偪奉勅衛府舍
人係望軍毅今廢兵士其望也絕若百巧
於書竿者宜用主政主帳
凡叙舍人朱去舍人謂凡右大舍
去問諸司史主元文若舍人也
為答分番一種略耳丘衛伴部使部及
帳內資人並以人考為限
為限職介資人之內同神龜五年三月廿六
日拾位介資人之內同神龜五年三月廿六
位資人以考為限資人雖外考位文以八考為限
文以八考為限資人雖外考位文以八考為限

八考中進一階四考中四考上進二階八

考上進三階叙朱去未知此等色何不去相折法意答卷

郡司軍圍條十五

凡叙郡司軍圍皆以下考為限朱去軍圍者少毅以

也上十考中進一階五考中進二階十考上

進三階叙兼有上考下考者准折並同八

考例其外散位者分番上下朱去未知何處可上下答

因府可上耳外五位以上尺同也穴云外

散位者分番上下其內位任里長後解督

者為外散位外位任坊長解者為內分番

耳向郡司五位致仕上何處耶答長上於

官府注上日行事申太政皆以下二考為

官之量定等第耳

限十二考中進一階六考上六考中進二

階十二考上進三階叙相折同郡司其分

番二考長上八考上十考例朱去外分番

去也分番二考謂若經三考以上者並以

經一考久同也

十一考為限朱去慶雲三年格選郡司軍

者以下考為限朱去慶雲三年格選郡司軍

八考之例若經三考以上者並以九考為

限古記元別跡去三考以上者並以九考為

入長上也長上七考以下以十一考為限

帳內資人等

朱云若經十一者
一考為余考
凡帳內資人等才堪文武貢人者
謂武人

條并叙法不載令條待式也
舉人試條并叙法不見令條待式也
古記云才堪文武貢人者未知武舉人試條
并叙法將出別式也
資人入條凡貢人並不限年元五以下但帳內
之入少是也朱云帳內資人亦聽貢舉
人等未有未知何人可舉又下舉者科罪不答
雖不舉无罪何者大福聽字故也朱知何

人可舉
哉何多者改其最高及其留省為內位即
位記多者改其最高及其留省為內位即
滿之日乃叙內位其及留省為內位即
者改本位入得才叙內位延曆四年格文也跡
去元位改其本位叙內位延曆四年格文也跡
不台用凡改其本位叙內位延曆四年格文也跡
內位用凡改其本位叙內位延曆四年格文也跡
耳又可授初位者同改八位叙向本位八位
以耳下而可留省者量心至明經出外叙內
位耳下而可留省者量心至明經出外叙內
殿哉以否答從獄令殿位事知先外位
向自余諸難已責明入內也
內哉答舉賦已責明入內也

得第者拾內位叙

李王已奈
十七

者然可案律

朱云問被貢人不才者貢

者然可案律

式部謂周志之後月其考者主家杖之若

也本主犯罪除免者不待暮年即退之

考耳後未知其年考者主家考也古記去問暮

主宅故仍合年宅考若是人等有位武元

資人等非犯罪人又非緣吐之人故也

未假九年十月本主已者二年十月服尸後

他主者仕先主八九十月日通計後任

子三年考耳欲何問本主亡者暮年問

內資人考何人可與定哉尚主家可考

定送直徑上日行莫不可送可凡稱帳內

資人者職分資人皆約不善皆約者死何

同稱資人者職分位命並同若去職者死何

職下待春也暮年考得於本主家也私於去

志但於今放拾耳同文字家令等何家分

常亦暮年之後解官其服年得考等何家分

去職未諸王諸臣職吏之家令本主死則親是

家令春年之後解官上解訖其於職吏家

家令待暮年之後解官上解訖其於職吏家

家令故也其犯罪杖戮家資人等臨時令

也勅若任職事者即改入內位謂隨任職也
任才伎長上者外任上條云伎術長上
並同職其內位改入內位即頂殿先位
改叙外位也文云改入內位同階者仍殿
猶當免之後叙之任職者而改入內位
先授也狀云若任職者而改入內位
謂授也改位不可更還式說資人不殿者非
也案外位記不可更還式說資人不殿者非
少初任於鷹司令史之類者非也何等
下日文故又稱職事而知名才伎長上等
滿日叙內位出郡司者不改者
亦案內位出郡司者不改者
記云即入內位當位謂改外位授外位
高位記也朱云若任職者即改入內位謂
高

位犯罪殺官當其間其宴子犯罪者不得
贖也為七位位記外位不改故也大難此說
後慶及了云良雖持外位人可放此義何者
一人身內外位出外位者久可放此義何者
才伎長上等久同者內後及云同雜也者
如令叙也元云問內位出外位者何答具
可放古私記出也言即給但時行珠耳
大夫云先外位位記不進
其雜色任用者考滿之日德聽於位叙朱云
考滿之日先本位皆改入內位不答若古未知
某當色任用考死位者未滿六年皆還本
謂分番也六若死位者未滿六年皆還本
貫謂直云年不言六考即知不問考之得
否唯計年數也叙云不年謂不限考得

者不在通計之限也。叙去未還李貫之間。
 便死。帳內資人。前主考後主考。雖多年。更得成。帳內。
 未還。人課役。從本。色。雖多年。更得成。帳內。
 資人。有前主考。後主考。雖多年。更得成。帳內。
 去未還。本貫。之。間。便。充。帳。內。資。人。者。聽。通。
 計也。選本。貫。之。間。便。充。帳。內。資。人。者。聽。通。
 若也。跡。去。迴。親。事。謂。祖。父。帳。內。便。充。子。孫。
 是也。跡。去。迴。親。事。謂。祖。父。帳。內。便。充。子。孫。
 人者。皆是。但。還。本。貫。以。後。更。補。資。人。本。計。
 前勞者。朱。去。若。迴。充。帳。內。資。人。者。亦。聽。通。計。
 前勞者。朱。去。若。迴。充。帳。內。資。人。者。亦。聽。通。計。
 為當官。司。自。充。歛。答。充。歛。人。者。亦。聽。通。計。
 凡長上官以理解者後任日聽通計前勞。

不皆留者。犯罪除。充。人。資。人。亦。准。身。死。
 得。不。皆。留。省。也。一。去。謂。六。年。之。人。不。論。考。
 年。以。上。不。滿。六。年。考。經。還。本。貫。此。去。未。盡。也。
 充。去。文。不。去。六。年。任。稱。六。年。亦。放。比。人。不。還。
 本。為。非。緣。生。本。主。除。免。其。人。亦。放。比。人。不。還。
 上。大。夫。去。但。古。私。記。雨。滿。六。年。者。去。如。上。已。
 者。未。知。雖。未。足。三。百。六。十。日。死。年。尚。稱。年。
 不。又。眼。年。入。六。年。之。內。不。答。可。入。也。又。此。
 文。帳。內。資。人。並。充。文。欲。不。私。案。見。文。下。可。
 人。資。人。准。身。死。抑。聞。已。說。耳。何。未。答。然。也。又。犯。
 之。還。本。貫。身。死。留。者。未。知。而。未。滿。六。年。此。
 哉。然。也。若。迴。死。帳。內。資。人。者。之。聽。通。計。
 前勞。謂。未。還。之。前。便。相。迴。充。者。若。既。還。訖。

職受其官人解上散位寮亦同朱云長上
官以理解者後任日聽通計前力者又上
條云孝未滿以理解者不在進退者未知
此兩條意何私上條取去各異也業上條
可知者問長上官者未知內舍久
及才伎長上等回不答
及犯罪解者不用此例雖以理解而无故
停私過一年者冬除前勞
十日為一年古記云停私過一年
至百六十為一年也朱云无故停私過一
年者亦除前勞謂一位以下初位以上元
別者但職制律者在職不仕人為解官五
位以上六位以下別者問无故停私者未
知有故者停年多以不論通計前勞哉先

帳內勞滿云

十九

可然者

叙

跡云資人不合聽朱云

計作科

何才堪理務
至貢舉之計者非也或叙去及知屬文堪從
科資人不合古記云才堪理務謂工書算
并知法令唯不至貢舉之科也問時務
理務若為別答大而吉一科也問時務
理務謂必須書算也時務謂縱不便書計
呂持差遣公事劫滑也
朱去堪理務何可知答
者聽家古記去欲於內位叙者聽謂猶仕

官入全卦也

本主欲於內位叙

凡

凡官人至任若元印文者不得受代

典以上立文其雜任外准此也
官人非唯長上何者外國史生郡司軍國
披任之日世有吊文此是重色輕之義
耳今時行京官之文武官有任文官无
任文古記去向若元印文者不得受代有
限以不答外同不限遠近貴賤皆得印文
史生主政主帳等皆同耳唯畿內不合跡
去至謂任京官雜任以上皆是也
削律貢舉吏部搭官入有把贖名教者
即停理務此條外官令子督者勅到之日
京外官並同番上亦有心欲以不答稱官人
朱云元印文者不得受代未
知何司可出印文者不得受代未

凡

凡官人年七十以上聽致仕

此杖不用也致仕日臣年七十懸車致仕
代任原意同耳此條稱官人者只為長上
生一文化令內聽字用意不同隨其設文不
要一例何者獄令行云刑之日五載以後
聽親故辭訣又去流人至配所六載以後
聽仕此是任意之聽又去婦人在京臨產
日者責保聽出又去嫌者皆聽換司在
有丘等內親反離嫌者多偏執守文取
約之義若此之類令內極多意耳加以
謂膠柱鼓瑟致仕者以聽明知任非贊字
十女令致仕者以聽二字寧非贊字
才強問聽致仕者以聽二字寧非贊字
才強問聽致仕者以聽二字寧非贊字

凡職官患經百日

謂併計假日滿百

羊休君令百日為限
 患既在殘疾以上不可更出仕量狀解官
 不待百日或說君令去每月六日不愈此令去
 不在計限或說君令去每月六日不愈此令去
 百不在計限或說君令去每月六日不愈此令去
 日故知取加元還計百去之內六日假數適元
 不在假日者番上其人正為每何者於長上而
 計假日者番上其人正為每何者於長上而
 日內長上假元人正為每何者於長上而
 不乎故依律計元人正為每何者於長上而
 律條此間律輕唐律故令加內數耳案
 律愬計月別六假科罪然則加內數耳案
 耳於分番者無有假日者法是所立也更
 无可計之所無有假日者法是所立也更

合致位以上上表謂郡司立位之同也
 仕也令古記去問外且位郡司若為上表
 職負令古記去問外且位郡司若為上表
 答上國上官亦任意耳但先申國耳未去
 立位以上上表者未知和與位相准不又行
 守不何也六位以下申縣官奏聞謂此為
 本位何也六位以下申縣官奏聞謂此為
 文即判任以下者官省處分其外官者申
 縣國即依縣狀申官也秋去奏任以上者
 奏聞判任者官處分難任各本司申省申
 省知耳今行事先申本司本司申省申
 官知耳今行事先申本司本司申省申
 上病患并年老及致仕等國司解任申送
 者別取午書并狀申上之古記去問六
 以下申除省奏聞有限以不答判任以上
 皆自申省即中太政官奏任以上者奏聞
 判任官處分外雜任各本司處分告省知國郡亦同

人等之有下番非是假日又於官人有假
日於不官仕人不可有假日是於官人
假滿百元日得併其理也古記云官
謂每明一假日併計滿數也此云官
廷病是其一切成殘疾以用上者量
不得膏元日但雖殘疾堪任用者量
不耳百元日計加每月假日若違假
之計每月五日計假但宿衛違假之
而可定未究後不定不合計假日何
上番宿衛違假不計見患上而百元
下番日故不依此計下若日以而百
內何行夏答明得行也若日以而百
臨時量狀可但於親患且若日以而
及緣親患假滿二百日親患且若日
重者亦依此限也狀去緣親病假滿
二百

日一度二百日親謂父母及嫡孫養祖父
并養父母等是然祖父母及嫡孫養
百假也若跡去二百日親謂父母及
親謂父母若跡去二百日親謂父母
合給二百日假也若跡去二百日親
父病患后萬之日條案耳其祖父
者不合滿二百日之讀去案耳其
母同問養父之任者何答律然此
同者若季之任者何答律然此
又本生父母患假者科同親母亦
喪時解官故私棄不勞侍者亦解
及父母合侍者謂此批在京官故
外立法故兼舉祖父母已教云
也假有官人解官人本非課色故
人何者所解官人本非課色故

解官矣 故不論老疾尚免所居官其親之官生父
之任者不可異論何者即知六十五已上解官唐
令更不充侍人者即知六十五已上解官唐
死位不能取外侍者即知六十五已上解官唐
不任侍人必取外侍者即知六十五已上解官唐
據見堪侍人必取外侍者即知六十五已上解官唐
六以見堪侍人必取外侍者即知六十五已上解官唐
科責上委之任者依簡去合律心解官故元
侍者當高並解官又其侍外合律心解官故元
母通當高並解官又其侍外合律心解官故元
袒父母之解哉以不答案同上隨身畿內者於袒
之任不得以子孫年不答案同上隨身畿內者於袒
官不在此限者以是案將之任取帶官內任
耳不在此限者以是案將之任取帶官內任
此耳不在此限者以是案將之任取帶官內任

侍者並解官又各例律祖父母
委親之官免所居官諸具分
任故稱袒父母其袒父母也
云父母也其袒父母也
養耳若子有數人者侍人
也古記去問父數人者侍人
律袒父母之合侍親之並解
若為介折答律之合侍親之
也令在京諸司制外任親之
者帶官侍養耳非也問孫
色故更官答京官帶官合侍
母解官答京官帶官合侍
不合侍也穴而官人年六
不答案之而官人年六
外侍之任尚為委親者以
也或去取外侍之任只科違令此
說合

委之京者父免取居官將之者於父母科
違此令於祖父母等依違戶令科也又問
先疾人云不解復官人欲取同家中男者
何並解官其應侍人才用灼然要籍驅使
若令帶官侍而馳使也籍馳使謂必藉才用
者京官為當京官外何有別哉答名例律云
才用灼然要籍驅使令帶官侍者不灼此
律役徐論之外任明知之京任者不灼此
官侍皆具狀申太政官奏聞條同也古記
之皆具狀申太政官奏聞謂放不限貴賤
也問且位以上若為慶介答一種不限貴賤
致仕條古私記云奏任以上奏聞判任也

官任判解者此得政依習耳私去大夫
致仕條古私記云奏任以上奏聞判任也
并才仗長上及內外諸司皆同不入郡司
主帳以上同不若依令狀與致仕上同者
然則判任色其番官者本司判解謂患經
者官慶方何滿二百及父母合侍等皆本
君緣親而後移省補任也叔去患經百
司判解而後滿二百及父母合侍等皆本
日緣親而後滿二百及父母合侍等皆本
司判解而後滿二百及父母合侍等皆本
者非也何者稱其字者兼上无患解之文
向本司判解申所管者不答解後告知耳
跡云番官本司判解謂身患并親患及合
侍等皆本司判解則習職莫官合申哉部
世穴去大本司判解則習職莫官合申哉部
文值患解者雅滿百兀日而解謂為此去

充侍下而何此條以下男可充侍下守於

凡經癡狂融酒

若令見為昔灼然不可任用也
地吐涎沫無知也
稱賢聖也尚書
為出謂之融音
口故稱經字也
王及余倒仆為癡音
時及余倒仆為癡音
也野王案狂者
枉也野王案狂者

選試比技謂依鈴擬條比技德行同取才
用高才用同取
勞効多是
去才伎長上耳
以不吝文本例
官人總之才使
謂心才使
此文才用灼然
也此文只用灼然
生文耳
充侍下而何此條以下男可充侍下守於

應充侍者先盡魚丁

令國家中男謂親疎
并名則律犯死罪
八虎條並以正丁可
充侍下守於
充侍下而何此條以下男可充侍下守於
充侍下而何此條以下男可充侍下守於

被裁者三字
可有子孫字
之下

充瘡无髮久漏下重瘰癧此殘疾合任
用但雨耳聾一色不合任
干酒德孔安國以酒為
具好酒不任器用但荒就
常有飲酒時怒是故只不
任侍衛得任余官者也及
者不及曾高曾玄也古記
固犯刑斬處死皆是也
准此被裁者杖去賈達注
也 被裁者 謂侍從以上
任侍衛之官 判官使
其案雜令禁內駢使
近侍也侍從謂上舍人
內記等也衛謂上府之
官也兵衛等類

皆不得

父祖子孫

耽

奏去而疾得之在母腹中時其母有疾驚
氣上而不下精氣并居故不令千叢為疾
又云狂者始善罵詈日夜不休多為病
辨知自貴悖善罵詈日夜不休不休多為病
狂筮則妄行走也葛氏方云凡癩疾叢則
疥地吐涎沫死名又云凡癩疾叢則
自高賢聖也革他癩癩狂人除侍衛之官
以外得任官也 荅得任癩狂人除侍衛之官
萬疾未知名疾之長不見不任官故以不
者自幼時發至今長不見不任官故以不
一侏儒疾不齊是子等養連等之類合用
日盲无二指足无三指

不役可任一云案雜令犯罪被戮其父子應
配沒不雜得配禁內合禁耳古記去侍衛之
然則諸色者依雜內舍人謂之侍衛志
官謂侍從以衛上及從舍人具分析中務
以官上謂之衛官侍從以舍人具分析中務
判官以文上太政官少納言以上也問內記
若答依文不具入但量心言合任也問內記
至多不可父具入但量心言合任也問內記
色刑耳兵衛臨時酌斟耳文部若帶兵之類
之罪被戮其但依文不應障耳一云部若帶兵之類
犯罪被戮其但依文不應障耳一云部若帶兵之類
奉及東宮所駁使也諸雜及近侍人二條等
以耳之親犯死罪衛被推初宿衛及本司本府
永聽入內者未聞元令省除故兩難會但依

官衛令推劫之間奉此輕明已殺戮者又
一得任供奉諸司雖任余官不聽人官內
配役者不令耳文雜令云犯罪被戮父子應
者以是案不得死禁內充東宮侍衛女官
何答不見文應臨時量也跡云內侍以下
人親被戮亦放此耳又依雜令被配役人
不衛典職侍醫之類又依官衛合二等以
兵衛親被戮者不得入內故也朱云問此
是輕尚不裁者不醫之類又依官衛合二等以
衛令雜令不得入內故也朱云問此
其別何答
散位身
凡散位身
謂其出仕之道進漸為榮若先任職者

散位身才條
七四
材

謂其出仕之道進漸為榮若先任職者
材
省弱不堪理務者式部判補諸司使部

七五

凡失位記者於所在陳陳

於所在如言陳陳

郡領被任歸鄉在路失落
 於失取固郡素取又錄失
 被申省耳古記云取又在陳
 官司假令行司而當度如實
 甲除當取官司也穴云問
 人抄送本屬本司也穴云
 失者以何插取在答以便
 大學內道失者以大
 學插所道失者以大
 充云插本屬者外散
 本司若本司與本屬
 二隨使近陳除聽耳
 申省勘授案申官更給
 謂各如初授時也

不可更後
 任職事者不補使部
 為宗故六位子孫不子
 五位以也古記去身不
 令可分六三位以下八
 軍防令為三位上等為
 衛下等為使人部位以
 及東宮舍人未先被簡
 雜色訖至合成選年先
 介番之色合補使部職
 職在散番一為死別也
 等位在散位者為使部
 死位主典以上者不
 聽部也

內外文武官有闕條
七十八

患日滿者不可解也國博士醫師取當國
者同主政取傍國者合免課役也古記云
並死故謂充待暇解病患滿日死
官當以上皆合解任以外不合也
凡內外文武官有闕者隨闕即補不得惣
替為限今是不待扶滿隨闕且補故云不
得惣替也古記云問隨闕即補不為限若為
止條長上官遷代皆以六考為年限若為
折者有闕者隨闕即補不待六考為年限
以六考為限不待六考為年限
問假令百官之人一得無障也
恙相當得惣替不答得無障也
謂无及解免也非云六考為限也
得惣替謂細子云耳私業假以申司正佑

令此條所創是也
司文

凡秀才取博學高才者

謂博學者博涉群
籍舉其大體即通

千博學文義稍殊也跡云取謂考課令秀
才以下被試之人等可試此條云色朱云
秀才取博學高才者未知諸史百家及內
典皆可通不答

明經取學通二經以上者進士取明閑時

務并讀文選爾雅者

朱云文選爾雅者立
訖並可通不答

明法取通達律令者皆須方正清俗

也脩令整也秋云方正清俗亦正
我傳官循方其杜預日方法術也方也

親曰以備為循
故引論語證之
為循者誤也

正音之威反九氏傳正直為正
壯預曰正也清且盈及清者潔
遠日正切反清且盈及清者潔
也似也方正清循循正清也式
情似切反清且盈及清者潔
從也方正清循循正清也式
也朱云昔書筆不且也余子
也朱云昔書筆不且也余子
也朱云昔書筆不且也余子

名行相副

如名實行

秀才出身條

位下冗秀才出身上今才正八位上今中正八
位下冗秀才出身上今才正八位上今中正八
位下冗秀才出身上今才正八位上今中正八
位下冗秀才出身上今才正八位上今中正八
位下冗秀才出身上今才正八位上今中正八
位下冗秀才出身上今才正八位上今中正八
位下冗秀才出身上今才正八位上今中正八
位下冗秀才出身上今才正八位上今中正八
位下冗秀才出身上今才正八位上今中正八
位下冗秀才出身上今才正八位上今中正八

覓

傍注衍也
可削

下上中從八位上
省待考滿叙耳朱云秀才等若為廖分答留
无叙法只留省耳見考課全終條云其文
覓舉人具狀甲太政官子諸國貢人同試
誠訖得才者養聞番式叙其解云秀才不明
在叙位之例唯番式部待賢乃叙也天平
元叙法并加減明法筆生負秀秀才明經更
才叙正八位上叙正八位上叙正八位上
記叙正八位上叙正八位上叙正八位上
上叙正八位上叙正八位上叙正八位上
大叙正八位上叙正八位上叙正八位上
位上叙正八位上叙正八位上叙正八位上

從八位上明經出身得是謂如本才當正八位
下者叙正八位被表類是謂如本才當正八位
若更有考情被表類是謂如本才當正八位
位上從七位下之類若榮其進士者既元
在文心從一對同階以式說若兼有蔭及考
加者不在加二階之例者非但直以蔭出
身者雖有孝材二階不在加階之例者非但
蔭或本才簡材一高者加階之例者非但直
為長式去加二階者為省何者加一階是
不可加也蔭分選人故也銅八年四月八日
太政官蔭分選人故也銅八年四月八日
選日通計前勞在通計前勞之限始叙位者
授者選聽計前勞在通計前勞之限始叙位者

伏聽天裁謹以進士甲才從八位下七才
申聞謹奏聞
及明法甲才大初位上七才大初位下其
秀女明經得上中上有蔭及考情被表顯
者加本蔭本才一階叙謂之考情善者善父母
物今被頭表獨是孝行不及於材但舉成
文以插字材也表頭者依賦役全表其門
同是若一人兼有蔭及考情者亦不可累
加二階其本蔭先已叙訖者不得更叙同
階以下也叙去如本蔭本才對秀才策得
從四位嫡子本蔭從七位上對秀才策得
是謂如本蔭正八位上者叙正七位下之類

秀才明經并孝悌被表頭者不定階而直
奏聞耳孝悌猶孝也朱去才位一等哉若此
下等者何上無別可加孝悌分一等雖無
孝悌尚必加一階何哉問孝悌者二欲
一欲凡可得中以上有蔭及孝悌者一高者
不同時方可得上所稱欲若光後者一高者
不叙叙位何後何時可稱表頭或先後被表
頭後叙位何後何時可稱表頭或先後被表
又頌說蔭位何後何時可稱表頭或先後被表
但加孝悌分也才位高者更不義夫等不
加階傳聞頌說依右合情煩孫義夫等不
脩又國奇條此可入者未明何充去有蔭
後孝悌被表頭從一入者未明何充去有蔭

日初自今以後有之位見試以復及才者同
階以上秀才明經叙之蔭若高者加蔭若
記去其才不加才但明經有蔭加才若
孝悌者不在加二階之例直以蔭出
雖有孝悌不在加二階之例直以蔭出
別有孝悌不在加二階之例直以蔭出
跡云凡孝悌不在加二階之例直以蔭出
者試但考出此後得明經才位依位合下
正八位至此後得明經才位依位合下
等不合符至依孝滿位蔭更後父分一
四合叙以或依孝滿位蔭更後父分一
何者五位上者孝滿位蔭更後父分一
不合叙今犯罪人尚重被二蔭死罪之入
不台得乎自余具如合狀解但一位嫡子

雖全而更無叙法通五徑者通二徑每十條
之外更通徑別七條見學令跡云二
謂一度以三徑出身者先談二徑并
語孝徑訖得上授若二徑止者更談
七條合如加授若二徑止者更談
雖得五以上者叙但留省而已若他
止得六以上者叙但留省而已若他
徑以上欲受試者他徑出通二後更
每徑加一等學合云通五聽問通大
者未知此條之每徑加一等者大
否若大加通去通二徑以外每二
耳元帝文故通上中徑以心耳試加
下者不更試余徑以心耳試加
二徑以上叙位也跡云尚試為不
狀云若本徑叙位也跡云尚試為不
階以下者徑叙位也跡云尚試為不

位宜何煩試他徑從他徑有得才為不可
叙位故放先私記也今師依跡讚云雖應得
同階以下位必試知其進不仍擬任用古
記云問三徑以試叙法若為否不見叙法
臨時慶介再一云依文二徑叙法一
別但四徑以以上叙法二徑叙法一
不見文也

西應出身條
世一

凡兩應出身者

謂資文及祖蔭之類古記云兩應出身謂
文蔭祖蔭秀才祖蔭之類古記云兩應出身謂
云從高謂非親蔭以才出身者乃以次下
高余不可試但高物不得才者乃以次下
合試恰耳未去兩應出身者從高叙者未
知父祖蔭子以才出身者從高叙者未
位

為人新條
世二

從高叙

凡為人後者非凡才之子不得出身

謂若才之子者須叙嫡子位而養又於後生取兄者叙庶子位其六位以下身也
嫡子不得出
子不養子得身六位以下身也
以者養子得嫡子位以下身也
何者養子各庶子位以下身也
得出身者一云正子後生者以下身也
六位以下身出正子後生者以下身也
更生子得身無障先出之者後還才生後
出問兄弟才之官聽還本生位以不答得官之後還
云問兄弟才之官聽還本生位以不答得官之後還
之蔭唯已得官聽還本生位以不答得官之後還
六位以下身出正子後生者以下身也
本生後更生子得出身已訖或得官之後還

出身名爲養子後出身名爲嫡子叙法雖
不別嫡養錄頭耳跡去以兄才爲嫡子叙法雖
令依嫡子蔭法若養子得蔭位出
正子者六位若前未身五位得身後
得庶子位耳若前未身五位得身後
答云養子得位後生正子者欲還相替耳
不合返其位則得今改往別家之本生何得
他蔭位半然則得位記猶不還本生耳
堪爲嫡子改也穴去問養子得本生蔭以
不答可得假取養六位本生得本生蔭以
出蔭八位耳何者流入雖別藉尚得本犯
收蔭反出生身義故也賞罰可等讀去問取
養生子本生無子欲還聽未知養子叙
位訖後聽還哉又子聽其位哉答插
不欲還聽者不還哉又子聽其位哉答插
不還之文然則雖叙位叙又叙位之叙

授位條
四

凡授位者皆限年廿五以上
則將降父位者其子宣同位
之說不通也
軍防令立位以故知人色年
私家理須差科課役故不
送但別初才伎長及中官
帳內資人等之類皆限年
叙位耳也古記云問皆限年
人色若秀才明徑進士及諸
并進仕等皆至年卅五即叙
令立位以申送未若為自
年元一以上申送未若為自

謂贈官從立位
叙例起請辭去位
但今行夏未令知
身法降一等假令
下庶子大初位上
降叙下帶勳位條
等謂行王事自然
善問凡此條只為
不答問此條只為
降一等也降父位
並降道也但於律
之蔭之同正位耳
不蔭文位為常說
至初位名叙或說
云假從立位叙或
是若欲降父位者
宣設此等叙者叙
又假贈從

事

滿年一得出身也
以下得才上中
以然則十七出
位考滿成選叙
年及中官舍人
司限如之類皆
叙位耳但蔭子
進不仕獨居主
賦役故不同自
人取在立年限
必以年元一以
子限年元一條
出身分格六考
回白丁十六出
去帳內資人等
五而得才自何
始得考年始得
考年身也向貢
尚自及

針釘不

不得

才子始得考滿年叙位之日
合更覆古記也師屬意叙位後
私思不便何得才者畱省不
令得才畱省何人唯以蔭出
才故為不便之人何唯以蔭
一以上叙位元一然則蔭子
一出身者年叙位元一故軍
以子孫限十元一月一日八
限十元一月一日八位以上
人女以年元一日以前也
无役任而求出條又慶雲
藉蔭入選唯蔭有出身之
自今以後取蔭之限此格
度弁並不成選之限此格
文而式部誤子孫二依此格

去唯以蔭出身者皆限年一以上
若為慶分若位四子三位以上
并五世王子以年元一以上
但慶雲三年格去准令藉蔭入選
身之條未明頒送之式自蔭入選
身者非因貢舉及別勅廢力並不在
之限跡去立位以上子孫年元一
位朱去以蔭出身者皆限年元一
未知此即為叙位身者皆限年元一
以下嫡子出身叙位身者皆限年元一
日官符云應三位已上子孫及四位
子年滿元一者叙當蔭階事右得大
解俚按選叙令叙授位者皆限年元一
上唯以蔭出身者限年元一
雲三年三行年二月十六日拾去准令藉云
入選雖有出身之條未明預選之或自今以

蔭皇親條

五

凡蔭皇親者親王子從四位下

後取蔭出身者非因貢舉及別勅慶分並
不在常選之限者今按後格意准據四位
位之孫立例非為自余生文而省所行三
位以以上子孫及四位元位子出身之後特
足六考乃預選例既乖令條不易因循但
施行曆代不得輒改謹請官裁者右大臣
宣奉勅取請
有理宜依請
有部皆是凡一部令內稱親王不注品階
者皆依此例叙去親王不論有品无品凡
一都令內稱親王不顯品者一皆放此
朱云親王不若從四位下者未知皇太子之
子何同不若問稱子者女子不入又內親
王之子不入何

之得任六位以下官也但慶雲三年格云依此格哉子降一階謂六世王師云得王下聽取五世不為養子何者五世王已還名親藉為諸臣豈得成三世王之子而施皇親親如聞不皇親之勅云依全慶雲昇王雖得王名五王乎是如不可許也案延曆十名年閏五月十六日勅云依全慶雲昇王親限如聞不皇親之勅云依全慶雲昇流名為已胤遂附屬藉以規徽祿携養痛榻於一已同久延贖於七廣朕室非徒寧過於再三曾不後格依斯濫靜言其弊深合薇清宜停後格依斯濫靜言其弊殊貫蘭英不雜生後格依斯濫靜言其弊日勅云五世雜生後格依斯濫靜言其弊者勅云五世雜生後格依斯濫靜言其弊

諸王子從五位古記云諸王世子從五位號諸王子也朱世諸王私案於此條然未知稱諸王子者三世歟答私案於此條然未大例孫王以下皆諸王耳繼副令初條有正文也其五世王者從五位下謂既不在諸王之從五位下其五世王之子降一等從五位下是着排衣也子謂五世王之謂也慶雲三年拾去自今以後世王之在皇親之限其兼嫡者相養為自余如令即着紫服者依此拾哉子降一等謂六世世也新以下不合得蔭也古記云其五世王從五位下謂此子諸臣同位着排朝服

孝滿應叙

凡六

日初之皇親之蔭受具令條而宗室之胤
 枝族己眾欲加榮班難可周及是以進仕
 元階自首不調養言於此實合矜恕宜其
 四世五及五世王嫡子降一階叙自今以
 叙正六位及子者降一階叙
 後例為子降一階庶子又降一階唯別初
 恒介不物此令
 凡孝滿應叙若有蔭高者聽從高
 從高同以蔭出身者年一叙位若先有
 位守者必待年滿為限此限年一叙
 位守者必待年滿為限此限年一叙
 十位守者必待年滿為限此限年一叙
 死任人限年一申上則叙位兼先任

雜色之人何倒待至孝滿乎又若孝滿之
 日不至得階之包者全不叙位年答在使
 任人非至成選年者无申上文故又文云
 孝滿合叙者故知非合叙者亦不合
 叙葉帳內勞滿高行異才條等合為證也
 朱云孝滿應叙者未可知叙何答
 向凡從高日者先勞皆除不滿不答問孝滿應
 叙若穴有蔭高者聽從高者未知一端何其
 意答穴有蔭高者聽從高者未知一端何其
 滿叙蔭位但朱高者未知一端何其
 事于今殊也宴軍防於古令特考滿年叙之
 除前勞哉答合除未滿考而叙蔭位者
 迄至孝滿之日不除却何者假且考且上
 六未滿一者問依蔭叙八位當年考且上
 勞勉為六考者上其合蔭叙十三階當年考且上
 勞致嘖辛但具勞同蔭位以下者只聽

除名應叙系

七

從高蔭除前首自叙蔭從後始計耳自今以後
再除記異論師不耳此除也古記云後叙日聽從高謂
可至軍防令可定
若蔭高者從蔭叙若選高者從選叙故云
聽從高也問今有少初位上父從五位下
未才滿之間遭恩授勳一階亦是後叙耳
依蔭合叙但今行莫下依蔭直一階叙此
不知取

凡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三位以上錄狀奏
聞聽勅朱云未可知三位以上人帶勳位
開又三位不益其正四位於從七位下叙
從四位於正八位上叙正五位於正八位

下叙從五位於從八位上叙六位七位並
於大初位上叙八位初位並於少初位下
叙跡去无在外位人合叙外位也朱云四
授判授欵若別答七位以下如公武令奏
叙內位外位可叙外位未得知得內考之外
文但理不可然得內考者可知叙內八位
若有出身位高於此法者仍從高免官免
所居官久准此身朱云未知此文若為有出
當上錄狀奏聞皆約答不約式或云同免
官免取居官之准此未知上文三位以上

奏裁者免官以下久奏裁哉答不合也
出身謂藉蔭及秀才明經之類
蔭及秀才明經出身若祀除名者限滿之日復聽叙本蔭才也
出謂除名後出身也
從立位子授八祀罪除名者限滿之日復聽叙本蔭才也
還依立位蔭授八位若蔭更高者依高
不合叙也明經謂元元依二二經得位除名者併計
前論詔考經試十條依第聽叙耳朱云秀
並同不經之類本位未授者何不答或云秀才
明經之類限滿日更試叙者未知名若然者
隨後得身叙若身者還依除名叙法不
若

經等取方正今清脩名行相副未知先犯
險免人何有各行由答悔過改心出身有
阿妨宜聽也師去出身謂秀才明經有元此以人除名滿年限之後受
身耳不用前才何者先才任已除名若定得才人者云前經并受以化經并受為出
不之故也除說雖多師不依身問然學生祀盜悔心出身
者聽哉答不率師教者解退更不合論也
又問稱好孝自國貢奉亦得哉
答也更聽出身者得貢奉耳
授者並不拘常例
朱云未如此除名之後
位欵凡此才優者一端何答充當先擢授本
擢授者並不拘常例
叙生文此條為滿年
限合叙時擢生文
凡五位以上子出身者一位嫡子從五位下
凡五位以上子
叙云名養凡才子者之同或說同庶子蔭

叙正六位上者非何者若如所言者宣叢
例哉朱去此文及種丑位以上子出^身不
別男^女而^女子不被
父^蔭依何取^去答

庶子正六位上二位嫡子正六位下庶子
及三位嫡子從六位上庶子從六位下正
四位嫡子正七位下庶子及從四位嫡子
從七位上庶子從七位下正五位嫡子正
八位下庶子及從五位嫡子從八位上庶
子從八位下三位以上蔭及孫降子一等

謂嫡孫降嫡子庶孫降庶子也叙去問嫡
孫元嫡之日取得^也孫謂嫡孫降嫡子何者
兼祖子父母同故庶孫降庶子孫之兄
才皆庶孫也古記去三位以上蔭及孫降
子一等謂嫡子長子庶子之衆并
嫡孫謂嫡子之長子庶子之衆并
庶子之嫡子庶子之嫡子庶子之嫡子
皆為庶孫也嫡子之嫡子庶子之嫡子
等叙也跡云降子長子^所謂未得嫡孫之
名者得庶子一等叙但才等皆降庶子
子令^合叙^也但嫡孫同母才等皆降庶子
等令^合叙^也但嫡孫同母才等皆降庶子
記同^武叙^也但嫡孫同母才等皆降庶子
一等^武叙^也但嫡孫同母才等皆降庶子
兼若元嫡子及有罪疾者立嫡孫之日同
有立^云庶孫以上者未知立庶孫之日同

嫡孫之位哉蓋可乎耳凡以孫列為嫡降
嫡孫一子一等以子列為嫡者凡以孫列為嫡降
案於庶子庶孫者有蓋於嫡孫者無益在
記孫延曆十九年四月十日官奏去應隆四
一位孫夏右謹案令條三位上隆及孫降子
一第者然四位隆孫一同一位今四位者
爵号既尊封是原而及孫之隆尚未有
殊斟酌其理實乖私怨伏請降子四等以
及孫蔭庶使冠蓋異等尊卑別次臣等商
量取定如件謹錄夏狀伏聞外位蔭准內位
聽天裁謹以申問謹奏聞外位蔭准內位
初云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格云外正丑
位嫡子從八位上庶子大初位上外從五
別位嫡子從八位下庶子大初位下古記元

其丑位以上帶勳位高者即依當勳階

同官位蔭四佐降一等且佐降二等
其蔭位也初云五位以上謂四位以下不至
三位帶三佐位勳一等同當勳階者元益故
也本令三佐位以上帶勳位高同當勳階蔭
何者勳一等當二位正佐位高同當勳階蔭
故武從五位於勳三等是稱高者非何者么
式令去余條稱階位者正佐位高者非何者么
階率二階為一階位者然則降文蔭者可去
降一佐人贈官降正官一等之色從五位
者子无叙法又李令去自外降入九品者
並不得成蔭者此即降子自外降入九品者
穴云五位以帶勳位高者即依當勳階
同官佐蔭謂四佐帶勳位高者即依當勳階
位蔭降一等叙也文稱同官位蔭明知論

子位也式云依當勳階同官位
一等等二等等者其子及孫依三
二等等何者文稱依當勳階同官
但疑其蔭不及孫孫可同官位
証就百記云其五位以上帶勳
五位帶勳一等從四位正五位
二等等降二等降法子正五位
一等等降二等降法子正五位
勳位正五位以上帶勳
唯正五位以上帶勳
蔭也以外蔭帶勳二等等降四
選任者假令六等蔭起請辭
任五位官及六位以下官但
任以五位官及六等蔭起請辭
元位以下例但得蔭子勳者並據蔭子之例

皇元才系

如二惜叙假令子從八位上叙又正八位
上叙也問散位以子若為處有答散
入官更不合煩迷嗣令才十三謂嗣者子
及嗣是也叙云嗣謂子也迷子尚書曰
凡皇兄才皇子皆為親王世記去未
為親王不答得也元皇師妹皆為親王
問皇祖皇考何稱答不見女帝子同
文有別申耳不入此令也下條為五世
嫁四世以取生何者案下條為五世
下得娶親王故也元子也孫王以下皆
者兼文述訖故只顯子也孫王以下皆
皇親也朱云女帝子同知依下條四世

二 繼嗣 余

藉逾入諸臣之例顧念親之恩之不勝絕
藉之病自今以後世之王在皇親之限
其承嫡者相承為王自余如今天平元年
八月生男女者格去皇親之限自余依慶雲三
年格定曆十七年閏五月十三日初去依
令世之親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
違廢雲昇居親限如前願附屬之輩為規徵
根携養庸流各為已胤遂附屬藉以行宗室
非徒速禍於一已同於延贖於世廟朕取
以十寧過於百三曾不改悟放長新監靜
言其弊深合嶽清宜停後格一依全條俾
天玉^石殊石貫蘭清宜停後格一依全條俾
天不雜主者施行未^石知親王同不私向三
九三位以上位以^石未^石知親王同不私向三

王以不可娶親王若違令娶女帝生子者
為親王不何古^前親王若違令娶女帝生子者
諸王猶為親王父^前諸王
女帝兄弟才男帝兄弟才^前一種以外並為諸王
自親王世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
五世不入諸王之例故雖帶位不合
着紫衣等朱去自親王之例故雖帶位不合
在皇親之限謂只丑世王一色不在皇親
之限者未^石知何^石文^石子^石義^石如^石相^石違^石爭^石否^石穴^石去^石
文去自親王世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
不限者丑世僅得王名至六世必賜姓成臣
不可得王世僅得王名至六世必賜姓成臣
日格去唯令丑耳^石記^石穴^石慶^石雲^石三^石年^石二^石月^石十^石六^石
親之限令丑世之^石王^石雖^石在^石王^石名^石已^石絕^石皇^石親^石之^石
之親之限令丑世之^石王^石雖^石在^石王^石名^石已^石絕^石皇^石親^石之^石

家親何者皇親別有宗剛故若唯皇親及
親王有**繼嗣者皆嫡相承若死嫡子及有**
罪疾立嫡孫謂其子已叙身死及有罪疾猶
之得立嫡孫若死嫡子已叙身死及有罪疾猶
嫡孫謂以孫非為嫡子前叙身死及有罪疾猶
更聽立嫡若以子為嫡者此家嫡若死者
以孫列為嫡者檢定申官也朱云若自陳治部
并本貫治部檢定申官也朱云若自陳治部
及有罪疾立嫡子之名後事歛又若元嫡子
子當得嫡子之名後事歛又若元嫡子
為當得嫡子之名後事歛又若元嫡子
者從初專元嫡子之名後事歛又若元嫡子
以下八位以上嫡子得嫡子位并得出身

記有罪疾者依文合立替若立嫡子訖其
身死者不得更立但三位以上并出身而雖
身死而不更立但三位以上并出身而雖
嫡孫者雖有嫡子同母及庶孫等不更
立何故者有罪疾是替前及庶孫等不更
前人非嫡子故立此又立嫡孫謂三
者可立兩嫡子故也或立孫五位以上
位嫡子叙位死者可立嫡孫五位以上
嫡子叙位死者可立嫡孫五位以上
条好可覆劫又嫡子不可更立之申送嫡子
誰又於外國猶甲治部哉不可求身替猶申
治部者又次嫡孫立嫡者不云嫡子稱嫡子
限嫡庶皆云嫡孫耳又嫡子者稱嫡子
耳又嫡庶皆云嫡孫耳又嫡子者稱嫡子
及孫叙耳嫡之曰不叙嫡子位依上条
去蔭及孫叙耳嫡之曰不叙嫡子位依上条

嫡子有孫而死
質家親先立
兄弟之家尊
先立孫

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若依元嫡子及
有罪疾而無嫡孫者依元嫡子及
疾者不無限未叙位及已叙了嫡孫死及有罪
者文云無嫡子及有罪疾者立嫡孫元者
以次立嫡子及有嫡子同才及有罪疾者立嫡
嫡子及有嫡子同才及有罪疾者立嫡孫元者
可也然則以嫡孫及有罪疾者立嫡孫元者
依何者為實多於此說依下也
訖然復重說案對爵令去雙侯伯子男身存
宿衛也襲爵嫡子孫而身已者除國
更不及兄弟才此間之嫡孫見在嫡孫元嫡子
嫡子已及有罪疾立嫡孫元嫡子

得又父未立嫡子身已未分財及不彼蔭之問嫡
父先立嫡子身已未分財及不彼蔭之問嫡
父身已及有罪疾立嫡孫元嫡子
子身已及有罪疾立嫡孫元嫡子
者更不合立嫡疾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
毋才无毋才立庶子
公之毒子也植細而貴隱故以長子謂左
賢何以及姪才之札位有貴賤又防其間時
石生故以貴也札位有貴賤又防其間時
而元子立左勝也札位有貴賤又防其間時
元子立左勝也札位有貴賤又防其間時
姪才立左勝也札位有貴賤又防其間時
其雙生也自質家據先立嫡孫元嫡子
立後生也自質家據先立嫡孫元嫡子

皆所以防爭

姪

替不又後所立人皆同若嫡子不又新令
問答去六位了以後以下子得出身且位以上子
得嫡子位又後及有罪疾者更聽立不得立
嫡者何答又問時及有罪疾者更聽立不得立
未知此久未叙時及有罪疾者更聽立不得立
其不限何之未叙時及有罪疾者更聽立不得立
替不答以亢之八人嫡子身已百罪疾何更立
條五位立督耳兩論立嫡行更也此條論身下
死時更立其督耳兩論立嫡行更也此條論身下
以位上嫡子叙宅合身諸兄不更立初何故八
分財物者一叙宅合身諸兄不更立初何故八
人嫡子身一叙宅合身諸兄不更立初何故八
位以子身死更立於庶人贊也雖不文習耳又
身為兩家更立嫡如庶人也問八位无子但

有孫未知得出身以不答依文不可然袒
欲養子聽抑合禮家也或云今師去注插
其八位以此上者且可讀一位然則八位以
有罪疾者此下立替嫡子一重者六位以下
此條下條去此任去八位以重者六位以下
也下條去首罪疾不任承重者六位以下
丑位以上去首罪疾不任承重者六位以下
罪疾者不論未叙已聽替也此注及有罪疾
上余未叙者已聽替也此注及有罪疾
者不擇未叙者已聽替也此注及有罪疾
可知之靜未叙者已聽替也此注及有罪疾
其氏宗聽初朱去未記此庶人上者聽初
謂諸氏上者聽初
定恰不論嫡庶初

定編子系
三

凡定丑位以上嫡子者陳陳治部驗實申

官位以天寶三年令問去徒副令去定丑

其狀如何答嫡子之文自陳陳於治部定

也京職司知其狀而未知其狀又京諸國

欲為當先定立治部者身欲死京諸國

之九位符同甲治部不又其何身死京諸國

申治部以治部者其限何答身死京諸國

郡司丑位以治部者其限何答身死京諸國

陳國耳更造解文申官者未受付式部耳

又部受家陳更造解文申官者未受付式部耳

部部移京國令勘藉復者就民

其編子有罪疾罪謂惹既拾酒

謂迷

記在皆此

惹也樂酒日就也

耽音下合及惹也

去好酒為既也

酒者尚書日義和酒是也

酒過美失度也

日酒配說文樂酒也

酒配說文樂酒也

酒配說文樂酒也

酒配說文樂酒也

酒配說文樂酒也

廢物不若一更疾尚立嫡子但臨時
同也但令所定好酒尚為然則尚量心不
任器用以為罪耳假還迹好盜縱不得財
豈得為任器用或徒以無公望之類為
責耶宜量情定耳又唐答去罪者病疾之
罪未刑罰之罪詐偽律對策為長又流去或道
將來本注謂往也將來本注不任器用者
之類廢不任器用以對策為長又流去或道
任音如林及周札鄭玄注日任器也經去
汝是器用之人是也古記去不用也器用
也論語孔子曰子貢云汝不用也器用
之語不來備也器貢云汝不用也器用
殘疾雨耳聾等尚不任器用此等如何答

大例除廢疾之外殘疾尚立嫡子但臨時
斟量不任承重謂繼父承祭六事九
替耳証就也祭莫尤重古記去不任承重
文承祭者也祭莫尤重古記去不任承重
祖父之蔭者申陳取司驗實聽更立既聽
義繼也蔭者申陳取司驗實聽更立既聽
更立叙位死疑或云父存嫡子有罪除名
者更嫡子得嫡子而身死者更立嫡子有罪
嫡子未得位而身死者更立嫡子有罪
之嫡子出而身死者更立嫡子有罪
子前死嫡子將更立嫡子有罪
父不難得嫡子而身死者更立嫡子有罪
子身不定嫡子而身死者更立嫡子有罪
皆不身死嫡子而身死者更立嫡子有罪
去嫡子有罪疾不任承重者申陳取司驗

王娶親王條
四

實聽更立者未知既叙位未叙位同不
 此條子止何別又問其嫡子有罪疾者
 聽更立者未知同嫡生父歟為當身死者
 且約之哉答又問或去父存嫡子犯罪除
 名者更立嫡子朱知得不答所說得理何
 者此取謂有罪疾耳養子立督久同子孫
 耳无別父
 故記在穴

凡王娶親王臣娶丑世王者聽
 朱去王娶
 親者王聽

未知親王娶內親王者聽不允此條稱王
 何者諸王欲娶若天皇歟古語也何者上条去女高亦同謂嫁世以上所生
 聽謂廣至千庶人稱臣也

唯丑世王不得娶親王
 娶親王未知料罪
 之後雜之哉答不合離假不由三月內論

者料違令不離義也又官戶後戶於異色
 婚少異故朱去丑世王不得娶親王者然
 則娶孫王以下聽哉何

令集解卷第十七

今集補考卷第十

春
林
靈
令
不
歸
森
也

脩
升
文
居

八
言
大
舟
六
計
興
造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